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業績乃根據2019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繼續增長，分別按年上升19%、22%及26%至22.19億港元、7.23億港元及2.99億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長22%，主要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計及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6.26億港元，按年增長5%。
- 本集團收益按年增長19%，主要來自住宅收益、企業收益及產品收益分別上升11%、16%及140%。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11%至12.23億港元，主要是受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強勁增長所帶動，已啟動服務的用戶數目於2019年上半年按年增加26%至280,000名。此外，我們的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也按年增長6%，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的每月173港元，上升至2019年上半年的每月184港元，使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直接受惠。
-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26港仙增加31%。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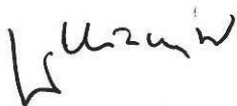
各位香港寬頻股東：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我們繼續爭佔行業市場份額，成功達成傲視同業的按年增幅，收入增長19%，EBITDA上升22%，每股派息增加31%。

企業方案業務方面，繼2013年收購Y5Zone、2016年收購新世界電訊及2018年收購I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ICG」)後，我們宣布完成收購WTT Holding Cor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TT」)。我們自身業務的加速增長，加上這些併購，推動了公司全面轉型，由以往專注於大眾住宅業務，轉為以企業市場為主導(佔三分之二)的營運商。這次收購時機來得正好，新世界電訊除了規模較小外，其與WTT十分相似，我們於整合新世界電訊時所取得的經驗，將有助我們與WTT成功整合。

住宅方案方面，我們繼續轉型，不單提供傳統的四合一組合服務，更領先成為向住宅客戶提供單一賬單綜合服務的供應商。透過最近推出的2Gbps Home Gateway服務，我們已然就緒，為市場提供包括家居網絡安全防護、家長監護功能、遙控服務診查等額外服務。我們近期夥拍TVB推出myTV Gold，可望為規模達40億元的傳統收費電視市場帶來變革，為消費者貢獻新猷。

整體而言，我們的月費用戶料已覆蓋全港超過三分之一的住宅及二分之一的活躍企業，然而我們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收入所佔的市場份額，卻遠低於上述比率。因此在與WTT的合併上，我們的整合重點十分明確——是為了追求增長而非節省開支。此外，在固網電訊領域方面，分開而言香港寬頻是住宅市場的#2，WTT則是企業市場的#2，結合一起我們矢志假以時日，能超越固有營運商而成為#1；簡而言之，**#2 + #2 = #1**。



楊主光
持股管理人及執行副主席



黎汝傑
持股管理人及行政總裁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按年變化
	2019年 2月28日 (附註)	2018年 2月28日	
主要財務數據(千港元)			
收益	2,218,591	1,868,095	+19%
- 住宅	1,223,102	1,101,411	+11%
- 企業	785,612	679,200	+16%
- 產品	209,877	87,484	>100%
期內利潤	199,445	240,935	-17%
經調整淨利潤 ^{1,2}	256,308	295,489	-1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723,396	593,733	+2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32.6%	31.8%	+0.8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298,968	236,906	+26%
經調整淨利潤 ^{1,2} 之對賬			
期內利潤	199,445	240,935	-17%
無形資產攤銷	65,452	64,601	+1%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10,187)	(10,047)	+1%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598	-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	256,308	295,489	-1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3,5} 之對賬			
期內利潤	199,445	240,935	-17%
融資成本	86,978	27,069	>100%
利息收入	(1,504)	(704)	>100%
所得稅	49,529	47,146	+5%
折舊	214,040	214,686	-0%
無形資產攤銷	65,452	64,601	+1%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	107,858	-	不適用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598	-	不適用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23,396	593,733	+22%
資本開支*	(187,805)	(188,898)	-1%
已付利息淨額	(61,731)	(50,482)	+22%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53)	720	>100%
已付所得稅	(114,137)	(113,507)	+1%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97,972)	-	不適用
營運資金變動	38,270	(4,660)	>100%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298,968	236,906	+26%

附註：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自2018年9月1日起更改會計政策。於過往報告期間，取得電訊服務合約的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干遞增成本於產生時須資本化為資產，並在預期顧客關係期內攤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2(c)。

* 撇除購買沙田物業的款項1.91億港元及收購物業控股公司宇正有限公司(持有兩間目前由本集團佔用的網絡中心)的款項2.96億港元，兩者均於2018年9月完成。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按年變化
	2019年 2月28日	2018年 8月31日	2018年 2月28日	
住宅業務				
<i>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i>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千)	2,321	2,297	2,266	2%
用戶(千)				
– 寬頻	864	860	872	-1%
– 話音	495	500	515	-4%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35.8%	36.1%	36.9%	-1.1個百分點
– 話音	21.6%	21.8%	22.2%	-0.6個百分點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1.1%	1.1%	0.9%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84港元	177港元	173港元	+6%
<i>流動通訊業務</i>				
用戶(千)	280	265	222	+26%
–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	140	137	114	+23%
–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	140	128	108	+30%
流動通訊ARPU				
–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 ¹¹	144港元	143港元	142港元	+1%
–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 ¹²	306港元	301港元	311港元	-2%
住宅客戶(千)	1,015	1,017	1,003	+1%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千)	2.4	2.4	2.4	+0%
用戶(千)				
– 寬頻	58	57	55	+5%
– 話音	144	140	137	+5%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19.4%	19.2%	19.1%	+0.3個百分點
– 話音	7.9%	7.7%	7.5%	+0.4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千)	58	57	56	+4%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1.3%	1.2%	1.2%	+0.1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508港元	1,498港元	1,526港元	-1%
永久全職人才總數	3,027	2,981	2,917	+4%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期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期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根據通訊辦就2018年12月市場數據所披露的最新資料，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的總市場數據已經修訂以反映互聯網網絡供應商所提交的調整數據。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財政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服務組合內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電訊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 (11)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及寬頻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12)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於整體行業的收益份額上升，帶動所有業務繼續實現令人振奮的增長。住宅及企業服務收益分別增加11%及16%。2019年上半年，住宅業務受惠我們成功拓展超值的多合一服務至龐大的客戶群，推動業務在超逾一百萬大關後繼續增長。企業業務維持強勁增長，得益於贏得各行各業新客戶的服務合約，以及中小企及企業客戶數量維持穩健增長。因此，本集團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長19%、22%及26%至22.19億港元、7.23億港元及2.99億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長22%，主要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計及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6.26億港元，按年增長5%。

住宅方案回顧

- 於2019年上半年，住宅收益按年增長11%至12.23億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我們住宅客戶總數按年增加1%，於2019年2月28日達1,015,000戶。寬頻服務方面，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由每月173港元，按年增長6%至每月184港元，而寬頻用戶經過早前流失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後已回復增長。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大致保持穩定為36%，（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計算）。

流動通訊服務為2019年上半年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於2019年上半年，已啟動服務的用戶數目按年增長26%至280,000名，流動通訊ARPU（無寬頻服務）按年增長1%至每月144港元。流動通訊收益及用戶數目持續增長，因我們通過富有成效的市場推廣，以及推出更高數據用量及大灣區數據服務的新計劃，逐步將服務推廣至為數達一百萬的住宅客戶群。

我們大部分住宅寬頻客戶已訂購最少一部Over-The-Top（「OTT」）解碼器以滿足其娛樂需求，造就OTT服務於2019年上半年再創高峰。我們繼續以相宜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新穎及精彩的內容，成功滲透OTT市場，促進了用戶收益增長。

物有所值的組合式服務繼續成為我們的最強賣點，讓每家每戶享受前所未有的既實惠又便利的服務，打破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分開銷售的傳統局面。我們與寬頻與流動通訊服務用戶的賬單聯繫，將為我們向客戶追加銷售多合一組合提供堅實基礎，並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

企業方案回顧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6%至7.86億港元，受惠於ICG的全期貢獻及向增長中的客戶群追加銷售綜合方案服務。期內，我們的企業客戶按年淨增加2,000戶至合共58,000戶，企業ARPU相對穩定維持於每月1,508港元。完成業務整合後，我們在企業市場的定位及服務能力都有所提升，致令我們能以相宜的價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予不同的客戶群。這推動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並協助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取得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8年12月31日維持於19%(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140%至2.10億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配合我們流動通訊業務的智能手機產品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增長53%至8.34億港元，主要由於手機銷售的存貨成本按年增長142%至1.99億港元以及網絡成本和服務成本按年增長37%至6.35億港元。網絡成本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向流動通訊夥伴支付的成本大增，這與流動通訊業務增長相符。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人才成本、折舊、攤銷及辦公室開支，由10.16億港元按年微增4%至10.60億港元，主要由於人才成本因ICG全期貢獻，使總人數按年增加4%至3,027人、按通脹加薪及我們向表現出眾者付高薪的政策而按年增長12%至2.64億港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按年增長3%至2.98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支持逐步擴展流動通訊業務及多合一價格策略。

融資成本由2,700萬港元按年增加221%至8,70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確認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2,000萬港元，相對2018年上半年則錄得公允值收益4,000萬港元。不計及公允值變動，利息開支因銀行借貸增加5.80億港元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2019年上半年較高，被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導致息差較低所抵銷而保持在6,700萬港元。

所得稅由4,700萬港元增加5%至5,000萬港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及融資成本不可扣稅。於2019年上半年及2018年上半年，所得稅佔調整該等融資成本及不可扣稅開支後的除稅前利潤的比重(「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及15%。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實際稅率低於法定所得稅率。

基於上述因素，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下降至1.99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及非經常項目)按年減少13%至2.56億港元。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增長26%至2.99億港元，主要由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資本開支減少及營運資金流入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正面影響1.08億港元乃由於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於計算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時大致加回。

展望

本集團與WTT Holding Corp合併後將令合併集團的業務更上一層樓，在企業市場擴闊客戶覆蓋、提供更廣泛服務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自2015年上市以來，香港寬頻成功整合若干與WTT性質相若的追加收購。由於兩者業務相輔相成，我們深信合併後的組織能為股東產生營運及財務上的協同效應。

我們現有業務繼續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專注善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以及每月賬單關係，透過與OTT及流動通訊夥伴的合作銷售更多服務，同時透過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持續增長：

- 擴大我們的四合一服務組合至多合一服務，以帶動APRU及用戶增長，並打破分開銷售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的傳統局面；
- 藉着我們提供廣泛的商業服務及更多的網絡容量，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
- 於新的共同持股計劃III中，擴大邀請的香港寬頻人才範圍，並延伸至WTT人才，繼續推動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及
- 與WTT無縫整合，務求發揮最大潛在協同效益並為商業界別提供更佳服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4.21億港元(2018年8月31日：3.73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44.80億港元(2018年8月31日：39.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40.59億港元(2018年8月31日：35.27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43倍(2018年8月31日：3.76倍)。

- 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3.10倍(2018年8月31日：2.99倍)。倘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處理，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2019年2月28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應為3.35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8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2019年2月28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使用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於期內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為期1.8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大致維持在每年2.26%的水平。

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700萬港元(2018年8月31日：7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訂立具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建議收購而香港電視網絡建議出售或促使銷售宇正有限公司(「宇正」)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29,000,000港元(「宇正收購事項」)。於2018年9月26日，香港寬頻集團與香港電視網絡就宇正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完成已於2018年9月26日簽訂買賣協議後作實。宇正收購事項完成後，宇正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TPG Wireman, L.P.(「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 Ltd(「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LCL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TT Holding Corp(「WTT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89,756,860港元，其中(i) 3,548,819,204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ii) 1,940,937,656港元透過發行賣方貸款票據(「賣方貸款票據」)結付(「WTT合併」)。於2019年4月30日，合併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WTT合併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於WTT合併完成後，(i) 本公司已正式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ii) 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其中各自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發行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及(iii) WT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ML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共有3,027名永久全職人才(2018年8月31日：2,981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任及以上級別的人才開放，以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廣州及深圳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擁有超過340名持股管理人，佔主任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多數並構成超過我們全體人才的11.20%。彼等自願投資二至十二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市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獎勵其人才、認可有關僱員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及為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的努力，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有關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於2019年2月28日，約有680名人才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約佔本集團現有僱員總數的22%。由於董事會已因WTT合併暫停共同持股計劃III的運作，故並未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作出任何邀請或授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未來發展將於稍後公佈。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的概要，請參閱「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且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的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的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

共同持股計劃II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共同持股計劃II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共同持股計劃II於2019年上半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	於2018年				於2019年		將於1月24日/1月30日/2月26日/6月20日/ 7月20日歸屬 (於2019年2月28日)			
			9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期內歸屬	2月28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3,239	-	-	3,239	-	-	-	-	-	
楊主光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94,556	97,278	-	-	-	97,278	97,278	-	-	-	
黎汝傑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34,241	67,121	-	-	-	67,121	67,121	-	-	-	
其他參與者	2016年6月20日	1,752,685	705,543	-	48,472	-	657,071	657,071	-	-	-	
其他參與者	2017年1月24日	400,472	263,190	-	36,059	75,693	151,438	-	151,438	-	-	
其他參與者	2017年7月20日	252,635	166,814	-	-	-	166,814	55,599	111,215	-	-	
其他參與者	2019年1月30日	329,330	-	329,330	-	-	329,330	-	82,315	82,315	164,700	
其他參與者	2019年2月26日	126,410	-	126,410	-	-	126,410	-	31,591	31,591	63,228	
總計		3,348,896	1,303,185	455,740	84,531	78,932	1,595,462	877,069	376,559	113,906	227,928	

* 本公司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2019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8年2月28日：26港仙)，派付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如必要)後按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不少於90%(以支付100%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為目標)的金額派付股息。就緊接WTT合併完成前已發行的1,005,666,666股普通股而言，由於2019年上半年已繳付全年稅項，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中期股息金額將超過2019年上半年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100%。

就WTT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發行的305,932,690股新普通股而言，本公司擬運用WTT的現金盈餘資源撥付應付予該等新股份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的討論。

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同時，該報告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2019年上半年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楊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物色合適候選人之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19年上半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2,218,591	1,868,095
其他淨收入	5(a)	10,744	8,249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833,661)	(545,452)
其他營運開支	5(b)	(1,059,643)	(1,015,508)
融資成本	5(d)	(86,978)	(27,06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79)</u>	<u>(234)</u>
除稅前利潤	5	248,974	288,081
所得稅	6	<u>(49,529)</u>	<u>(47,14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u>199,445</u>	<u>240,935</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19.9港仙</u>	<u>24.1港仙</u>
攤薄	7	<u>19.9港仙</u>	<u>24.0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利潤	199,445	240,9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3,515</u>	<u>5,7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2,960</u>	<u>246,67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04,904	1,804,904
無形資產		1,358,810	1,454,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371	2,293,950
投資物業		226,897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423,869	–
合營企業權益		8,016	8,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49	64,950
		<u>6,426,516</u>	<u>5,626,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61	32,704
應收賬款	9	330,944	247,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298	292,646
合約資產		156,106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008	8,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74	373,293
		<u>1,064,891</u>	<u>954,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95,675	138,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部分		412,874	461,373
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		95,530	–
已收按金		65,961	69,343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	98,653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3,308	18,597
應繳稅項		73,168	109,410
		<u>965,540</u>	<u>915,318</u>
淨流動資產		<u>99,351</u>	<u>39,0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5,867</u>	<u>5,665,85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2月28日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長期部分	178,272	201,266
合約負債 – 長期部分	78,758	–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	79,371
授出權利之責任 – 長期部分	20,307	24,819
遞延稅項負債	446,585	408,431
或然代價 – 長期部分	32,823	25,697
修復成本撥備	10,203	15,643
銀行貸款	4,451,057	3,873,716
	<u>5,218,005</u>	<u>4,628,943</u>
淨資產	<u>1,307,862</u>	<u>1,036,9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1,307,761	1,036,811
總權益	<u>1,307,862</u>	<u>1,036,912</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19年4月30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除外，該等修訂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本集團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之影響，並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益確認時間、交易價格分配、合約成本資本化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的影響。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於附註2(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闡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9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呈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2(c))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1日 千港元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433,755	433,7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26,776	433,755	6,060,531
合約資產	–	150,949	150,9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646	(150,949)	141,697
流動資產總值	954,397	–	954,397
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	–	(98,653)	(98,653)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98,653)	98,653	–
流動負債總值	(915,318)	–	(915,318)
淨流動資產	39,079	–	39,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5,855	433,755	6,099,610
合約負債 – 長期部分	–	(79,371)	(79,371)
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	(79,371)	79,371	–
遞延稅項負債	(408,431)	(65,499)	(473,9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628,943)	(65,499)	(4,694,442)
淨資產	1,036,912	368,256	1,405,168
儲備	1,036,811	368,256	1,405,067
總權益	1,036,912	368,256	1,405,168

有關變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9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9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除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2(c))而(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150,949,000港元於2018年9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ii)將遞延服務收益178,024,000港元於2018年9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於2018年9月1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2018年9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無需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於任何時候皆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的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指定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概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9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下，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9月1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2018年9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之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合約成本資本化	433,755
相關稅項	<u>(65,499)</u>
於2018年9月1日保留利潤淨增加	<u><u>368,256</u></u>

更多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及多元素銷售合約的售價分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要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提供電訊服務、銷售產品及按合約送贈禮品。

產品銷售及合約送贈的禮品之收益以往一般於該等產品之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允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允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產品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8年9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視乎本集團多元素銷售合約個別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金額和時間，於未來期間可能有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 合約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以往在(i)客戶上客成本及(ii)客戶挽留成本產生時將其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在該等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增加並預期可收回時將其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間為自資產的初始確認之日起計一年或更短時間。在該情況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可於產生時支銷。當確認相關收益的收益時，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自損益扣除並在當時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調整下列於2018年9月1日的期初結餘，其中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增加433,755,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65,499,000港元，以及保留利潤增加368,256,000港元。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結餘以往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服務收益」項下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已於2018年9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A. 以往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150,949,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資產；
- B. 以往計入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的98,653,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及
- C. 以往計入遞延服務收益 – 長期部分的79,371,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 – 長期部分。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來自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住宅收益	1,223,102	1,101,411
企業收益	785,612	679,200
產品收益	209,877	87,484
	<u>2,218,591</u>	<u>1,868,095</u>

本集團的客戶群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1,504)	(704)
淨匯兌虧損	2,641	4,959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4,512)	(4,512)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166	233
其他收入	(7,535)	(8,225)
	<u>(10,744)</u>	<u>(8,249)</u>
(b)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189,844	289,565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	107,858	–
折舊	214,040	214,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	2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305	24,393
人才成本(附註5(c))	263,557	234,896
無形資產攤銷	61,741	60,89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598	–
其他	199,679	191,051
	<u>1,059,643</u>	<u>1,015,508</u>
(c)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6,010	432,49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853	29,066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34	4,488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46	512
	<u>498,643</u>	<u>466,556</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16,309)	(15,803)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及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	<u>(218,777)</u>	<u>(215,857)</u>
	<u>263,557</u>	<u>234,896</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5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d)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3,431	61,150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3,428	6,297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0,119	(40,378)
	<u>86,978</u>	<u>27,069</u>
(e)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6,067	90,1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30,989	28,786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42,734	124,950
研發成本	13,638	10,014
存貨成本	199,314	82,228
	<u>199,314</u>	<u>82,228</u>

6 所得稅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75,335	69,947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2,554	2,265
遞延稅項	(28,360)	(25,066)
	<u>49,529</u>	<u>47,146</u>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估計全年實際稅率16.5%（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有關，同樣按預期適用於中國的估計全年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99,445,000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240,93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3,59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001,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99,445,000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240,93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1,003,590 1,120	1,001,800 2,095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04,710</u>	<u>1,003,895</u>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6日(「收購日期」)，香港寬頻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29,219,000港元收購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宇正全部權益。

宇正收購事項將助本集團獲取我們網絡中心的所在地，節省未來租金開支及免除搬遷的需要。

由於宇正的主要資產為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此該交易按收購資產入賬。

下表概述於收購事項日期就宇正之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公允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9,219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
應收賬款	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遞延稅項負債	<u>(1,014)</u>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u><u>329,219</u></u>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總代價	329,219
於2018年8月31日已付按金	<u>(32,829)</u>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淨流出	<u><u>296,390</u></u>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5,906	117,261
31至60日	49,406	52,844
61至90日	30,183	25,968
超過90日	115,449	51,137
	<u>330,944</u>	<u>247,210</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餘下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0,448	46,123
31至60日	23,689	9,786
61至90日	35,313	31,038
超過90日	126,225	51,971
	<u>295,675</u>	<u>138,918</u>

11 資本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仙普通股。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1,005,666,666股(2018年2月28日：1,005,666,666股)普通股。在完成附註12所提述之WTT合併事項後，305,932,690股新普通股已於2019年4月30日發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有1,311,599,356股已發行普通股。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期間股息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港仙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6港仙) (附註)	<u>445,944</u>	<u>261,473</u>

附註：2019年之建議中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已發行的1,311,599,356股(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005,666,666股)普通股。

已宣派之建議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 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2018年 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3港仙)	<u>301,700</u>	<u>231,303</u>

12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18年8月7日，MLC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PG Wireman與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LCL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489,756,860港元，其中(i)3,548,819,204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付；及(ii)1,940,937,656港元透過發行賣方貸款票據結付。WTT合併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已按每股11.6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05,932,690股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

賣方貸款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根據賣方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1.6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普通股。賣方貸款票據並無到期日，而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已轉換基準收取相等於本公司所支付任何股息之金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及基於初始換股價，賣方貸款票據可轉換167,322,212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根據賣方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基於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4港仙之中期股息，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且本公司應付相等於56,889,552港元之現金款項，猶如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於該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本公司167,322,212股普通股的持有人。該現金款項將於2019年5月29日(即本公司將派付2019年中期股息當日)支付予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此外，倘WTT合併於報告期末前已發生，WTT合併完成亦會對於報告期末的普通股數目構成重大變動，並因此降低期內每股盈利。

有關WTT合併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刊發之通函。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時並未完成，而本集團正在評估WTT合併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WTT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為業務合併。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董事仍在釐定WTT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